

01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02

108年度清字第13224號

03

移送機關 海洋委員會 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樓

04

代表人 李仲威 住同上

05

被付懲戒人 吳政欣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（

06

新竹）海巡隊前隊員

07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海洋委員會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

08

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吳政欣申誠。

11

事 實

12

海洋委員會移送意旨：

13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14

被付懲戒人吳政欣（下稱吳員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

15

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

16

述如下：

17

（一）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前隊員吳政欣，經查於「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」顯示為兼任「新達光學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規定。

21

（二）查吳員於102年7月1日初任公職，並於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（新竹）海巡隊擔任隊員，復於107年4月28日組織調整後改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（新竹）海巡隊任職，後於107年11月8日辭職。

25

（三）次查該公司係吳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（自106年2月1日至107年11月8日）所設立（於107年6月20日設立），仍營業中，惟吳員業於107年11月8日辭職。吳員擔任「新達光學有限公司」董事時，雖於其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惟仍具有公務員身分，符合銓敘部認定標準表中態樣（八）明知並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，有違法情事。

32

二、案經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審認，吳員核屬銓敘部認定標準表

中態樣（八），雖其已於107年11月8日辭職，現已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參照認定標準表「附註3：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，毋須停職，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」。又吳員之身分為參照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人員，依懲處原則表規定：「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：主管機關得逕送公懲會審議」。考量吳員身為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人員，本應恪遵法令、保持公務人員品位，基於渠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，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資料及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確認結果（含查核相關資料）（證1）。

理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吳政欣於102年7月1日初任公職，並於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（新竹）海巡隊擔任隊員，復於107年4月28日組織調整後改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（新竹）海巡隊任職，後於107年11月8日辭職。被付懲戒人於留職停薪期間（自106年2月1日至107年11月8日），擔任107年6月20日設立之新達光學有限公司代表人。

二、以上事實，有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資料、經濟部公司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新達光學有限公司代表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業務規定，其違法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核其所為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自應予以懲戒。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留職停薪期間所為，且已於107年11月8日辭職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，第55條

01 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0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04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
05 委 員 黃水通
06 委 員 姜仁脩
07 委 員 洪佳濱
08 委 員 彭鳳至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黃紋麗